



劳动与财产

—— 约翰·洛克思想研究

Labour and Property:

A Study on John Locke's Theory

王楠著

上海三联书店



劳动与财产

—— 约翰·洛克思想研究

Labour and Property:
A Study on John Locke's Theory

王楠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与财产:约翰·洛克思想研究/王楠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10

ISBN 978-7-5426-4960-7

I. ①劳… II. ①王… III. ①洛克, J. —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6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4428 号

劳动与财产——约翰·洛克思想研究

著 者 / 王楠

责任编辑 / 黄 韬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220 千字

印 张 / 13.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960-7/F·697

定 价 / 30.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012351



本书引用洛克著作及简写表^①

- ECHU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Peter H. Nidditch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STCE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in *John Locke: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and Of the Conduct of the Understanding*, Ruth W. Grant and Nathan Tarcov ed.,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教育片论》,熊春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OCU *Of the Conduct of the Understanding*, in *John Locke: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and Of the Conduct of the Understanding*, Ruth W. Grant and Nathan Tarcov ed.,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理解能力指导散论》,吴棠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
- FTG *The First Treatise of Government*, in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eter Laslett ed.,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3.
《〈政府论〉上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北京,商务印书

① 本书为专门针对洛克思想之研究,对洛克著作的引用极为频繁,故在引用时,主要采用著作简写名称加通用标准编码或英文本页码的方式来标注。所使用的中英文版本均列入此表中。文中译出的洛克著作原文,凡本表列出中文版本者,均参考了中译者的译文,并参照原文做了或多或少的修改,在此向所有洛克著作的中译者表示感谢。其中洛克几部著作的标题,笔者的译法与既有中译本不同,*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译为《教育思议》,*Of the Conduct of the Understanding* 译为《论指导理解力》,*The First Treatise of Government* 译为《政府一论》,*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译为《政府二论》,悉请读者留意。洛克的《人类理解论》、《教育思议》、《论指导理解力》、《政府一论》、《政府二论》这5部著作,中英文版本均有使用国际统一的标准编码,故本书在引用这几部著作时标注出的是段落和章节的标准编码而非英文本页码,也请读者注意。

馆,1982。

- STG *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in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eter Laslett ed.,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3.
《〈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ELN *John Locke: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W. von Leyden.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2.
- PE *Locke: Political Essays*, Mark Goldie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WR *John Locke: Writings on Religion*. Victor Nuovo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2.
《基督教的合理性》,王爱菊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
- LCT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John Horton & Susan Mendus ed.,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LM *Locke on Money*. Vol. 1. Patrick Hyde Kelly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徐式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An Answer to Remarks”, in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vol. 3. London, 1824.

“Letter to Molyneux. Oates, Jan. 20, 1692 - 93”, in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vol. 8. London, 1824.

“Study”, in Peter King ed., *The life of John Locke: with Extracts from His Correspondence, Journals, and Common-place books*. London: Routledge/Thoemmes Press, 1997.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饱受争议的洛克	1
二、本研究的方法和目标	4
第二章 无主之人:洛克思想的历史背景	11
一、清教与革命	11
(一) 教会与国家	14
(二) 圣礼与圣言	17
(三) 权威与良知	17
二、查理一世与内战的爆发	19
三、无主之人	24
四、利维坦方案	29
第三章 劳动	35
一、易于膨胀的主观抽象性	37
二、狂热、支配与懒惰	44
三、劳动:主观抽象性治理	51
(一) 体力劳动	55
(二) 教育	56
1. 自由与雅正	57
2. 人道与慷慨	62
3. 教养与文明	64
(三) 脑力劳动	67
1. 获得知识	69
2. 理性的自由	79
3. 阅读与交流	86
(四) 信仰与启示真理	89

四、自我的规定性	93
第四章 财产	99
一、道德与自然法	99
二、上帝与人:洛克自然法学说的基本结构	110
(一) 造人的上帝	110
(二) 人对上帝的服从	114
(三) 自然法的约束机制	117
(四) 上帝意志的宣示	120
三、作为自然权利的自然法	125
(一) 权利的概念	127
(二) 上帝赐予人类的共同财产	133
(三) 通过劳动获得个人财产	137
第五章 自然状态、社会与政治	142
一、自然状态	142
二、人类社会与历史	147
(一) 家族作为社会	148
1. 夫妻社会	148
2. 父权	150
3. 主仆	152
(二) 人类社会的最初时代	153
三、劳动、贸易及其社会后果	156
(一) 劳动的社会价值	156
(二) 雇佣劳动、地租和利息	166
四、公民社会的实现	169
(一) 绅士的天职	171
(二) 劳动的道德	176
(三) 宗教与宽容	182
五、政治共同体与公民政府	189
第六章 洛克的遗产	196
一、自然权利的真义	196
二、自然状态与财产权	202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导论

一、饱受争议的洛克

在 20 世纪,约翰·洛克(John Locke)这位西方思想史上的重要人物又成为了学术界的争论热点。按照传统的观点,在政治哲学和政治经济学领域,洛克正是现代自由主义的奠基人和代表人物,其《政府论两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尤其是《政府二论》(*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中的自然权利与私有财产的学说,一直被视为自由主义传统的经典表述,《政府论两篇》本身也被视为对“光荣革命”的辩护,对美国的革命和宪法的制定也有着深远的影响。但到了 20 世纪 50~60 年代,以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C. B. 麦克弗森(Macpherson)为代表的对洛克的重新解释,极大撼动了洛克的传统理解。彼得·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结合历史背景展开的细致的文献史研究也表明,《政府论两篇》的写作时间远早于光荣革命,决非为光荣革命辩护之作。这些学者对洛克思想的新解释,在学术界引起了论辩的热潮。在这场论辩的过程中,洛克原本为人所熟知的形象,也变得模糊和暧昧不清了。

列奥·施特劳斯堪称向洛克这位“自由主义之父”发难的代表人物。在《自然权利与历史》(*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一书中他指出,洛克在《政府论两篇》中广为人知的自然法学说其实只是掩盖其思想的功利主义实质的工具,他表面声称自然状态是“和平、善意、互助和保存”的状态,其实赞同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即战争状态的观点,他的财产学说本质上宣扬的是政治享乐主义。^① 麦克弗森(C. B. Macpherson)虽未与施特劳斯有私人

^①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第 206~256 页。

观点交流,却在无意中做了后者的同盟军,他在1962年出版的《占有性个人主义政治理论》(*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一书中指出,洛克虽然以劳动作为私有财产的基础,但在《政府二论》“论财产”一章中,他根本肯定土地的圈占和财产的不平等,这正是支持资本主义式的财富积累和生产资料集中,因此,洛克的天赋人权的思想,其根本目的在于为资本主义私有制辩护。^① 麦克弗森的这种解释,施特劳斯在《自然权利与历史》一书再版时表示公开支持,后者认为前者的解释与自己“颇有相同之处”。^② 施特劳斯与麦克弗森对洛克思想的重新解释,绝不只是某种纯学术的争论,考虑到洛克在现代西方社会根本价值和传统文化中的重要地位,他们的批判带有从根本上动摇洛克式自由主义价值正当性的意义。因此很自然在学界中掀起了一场大论战,使洛克成为了20世纪后期政治和社会思想史研究的焦点人物。

在这场争论中,与施特劳斯派分庭抗礼的是政治思想史界中大名鼎鼎的剑桥学派。其核心人物约翰·邓恩(John Dunn)在1969年出版的《约翰·洛克的政治思想》(*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一书,旗帜鲜明地反对施特劳斯对洛克思想的解释,对麦克弗森的观点也有激烈的批评。不过在邓恩看来,洛克同样不是传统观点中的那位“启蒙先师”,他毋宁是个悲剧性的人物。邓恩认为,洛克在《政府论两篇》中要确立自然权利,其实是想要在个体理性主义的基础上落实加尔文派的天职(calling)概念。洛克并非占有性个人主义者,他强调的是通过在此世履行天职来服从上帝,他的自由主义根本目的在于确保信仰自由和天职自由。邓恩借助剑桥学派的“语境”方法,试图基于当时的神学和社会历史情境,从洛克的信仰和神学角度挖掘私有财产观背后的伦理价值。^③

施特劳斯派和剑桥学派对于洛克的争论,从导师那里延续到了他们的学生,推动了洛克研究在20世纪80~90年代的继续发展。邓恩的学生詹姆斯·塔利(James Tully)在1980年出版的《论财产:约翰·洛克及其对手》(*A Discourse on Property: John Locke and His Adversaries*)和随后的《语境中的洛克》(*An Approach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Locke in Contexts*)中,试图进一步澄清洛克的财产学说,批判施特劳斯和麦克弗森的解释。继承了邓恩神学性的解释路线,在塔利看来,洛克财产学说正当

① C. B. 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97-238.

②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第239页。

③ John Dun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性的根源,乃是认为上帝是人的创造者的观点,人基于与上帝的这种关系而有义务在此世保存自身和同类、从事劳动。^① 另一方面,塔利和理查·阿什克拉夫特(Richard Ashcraft)还大力挖掘洛克思想中的“共同体”要素,力图纠正传统观点和施特劳斯派认为洛克只是个人主义者的看法。塔利相当激进地解释了洛克式政体的性质,认为政府对财产的保护乃是对全体成员财产的保护,当土地稀缺时,个人自然的劳动圈占土地的权利就应当转变为共同体的集体所有权。阿什克拉夫特认为,洛克的自然状态本质上是对某种“自然共同体”的表达,其成员具有理性,保存所有成员是上帝的要求,因此必须将财产的意义放在共同使用的层面来考虑,普遍同意实际上极其重要。^② 剑桥学派对洛克解释的发展,继承了邓恩的肯定性解释,在深入挖掘洛克财产权的伦理和神圣性基础的同时,也越来越向着某种“社团主义”的方向发展。

在施特劳斯派这一方,事情则似乎朝着不同于导师观点的方向变化。施特劳斯的弟子托马斯·潘戈(Thomas Pangle)在《现代共和主义的精神:美国建国者的道德观与洛克的哲学》(*The Spirit of Modern Republicanism: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American Founder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ocke*)中认为,美国建国者对自然状态、自然权利和理性的诉求,明确地延续了洛克的脉络,必须考察洛克的思想才能理解美国古典共和精神的“崇高”与现代政治哲学之“低俗”之间的紧张。潘戈对洛克的解释实际上继承了施特劳斯的主要观点,认为洛克隐晦地肯定了霍布斯的基本前提,只是更加精致化了,庸俗意义上的自我保存和追求幸福是人的核心,并且要借助礼貌社会来实现功利主义。^③ 不过另一方面,潘戈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偏离了施特劳斯的解释路线,从他的解释中可以看出,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美国人,他对洛克和美国政治传统持有矛盾心态。虽然继承了施特劳斯的批判视角,但他对洛克肯定的理性自由仍心有戚戚焉,并且认为这是洛克思想有价值的遗产。他对洛克的解释充满了不协调。这种矛盾心态,到了施特劳斯派的第四代弟子扎科特(Michael Zuckert)那里,几乎彻底变成了

① James Tully, *A Discourse On Property: John Locke and His Adversar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② [英]詹姆斯·塔利,《语境中的洛克》,梅雪芹、石楠、张炜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第106~123页。Richard Ashcraft, *Revolutionary Politics and Locke's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③ Thomas Pangle, *The Spirit of Modern Republicanism: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American Founder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ock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p. 215 - 229.

对洛克自然权利论的正面阐述。在《自然权利与新共和主义》(*Natural Rights and the New Republicanism*)一书中,扎科特认为洛克实际上以自然权利为核心而相对摆脱了人对上帝义务论的约束,偏离胡克、格劳修斯和普芬道夫等人的社会习俗论和政治权威论观点,走向个体自由权利为核心的自然权利论。正是这一自然权利论传统,借助特伦查德与戈登的《加图信件集》,成为了美国自由派的核心思想,杰斐逊眼中的“事物的常识”。^①

仔细考察这场洛克争论的历史,我们就能看到,施特劳斯派和剑桥学派似乎殊途同归。从对洛克传统形象的怀疑和否定,逐渐发展成为对洛克思想中有价值因素的深入挖掘和讨论。这种现象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洛克并不是那样容易“打倒”的人物,其思想存在着持久的生命力。他有关自然权利、财产和现代民治政体的学说,为现代西方文明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在以往研究者种种尝试和努力的基础上,本书以劳动和财产概念为核心,尝试对洛克的整体学说做一贯通和全面的说明。实际上,像洛克这样地位重要的思想家,只有在扎实文本研究和解读的基础上,深入发掘其思想的真正意义,才能对我们今天的思考和实践有所助益。这也同样是本研究力图达到的目标。

二、本研究的方法和目标

在思想史研究中,方法问题有着根本的地位,这一问题也是理解有关洛克争论的要点。施特劳斯式解读成立的关键在于认为洛克是个“谨慎”的作者,懂得如何将自己的真正思想包裹在大众易于接受的语言和观点之中。^②因此研究者应当仔细阅读文本,推敲作者的真正观点,将其与表面的掩饰性修辞区分开,才能把握作者的真正意图。施特劳斯提倡的这种细读文本的方式,在麦克弗森对洛克的解读中也得到了体现。虽然后者并非前者的学生,也并未追随前者“隐微写作”的观点,但他对洛克《政府二论》中“论财产”一章的细致解读,甚至得到了反对他总体观点的邓恩的表扬。后者认为他的解释极富洞察力,称赞《占有性个人主义政治理论》一书中讨论洛克的那一章,“或许是迄今为止对洛克文本最为出色的分析”。^③

① [美]迈克尔·扎科特,《自然权利与新共和主义》,王崇兴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②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第211~213页。

③ John Dun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p. 215n.

不过邓恩对麦克弗森并非只有表扬,他对施特劳斯更持完全批评的态度。在他看来,这两位学者虽然在文本上下了极大的功夫,却犯了将自己的观点和时代问题带入对思想的解读的错误。由于学者本身戴上了有色眼镜,因此即使对观察对象的细节看得十分真切,也存在着整体性偏差。在他看来,洛克的思想“不是一种用隐形墨水写成的学说,只有用 20 世纪的心智之光才能使之显形”。因此,邓恩选择将洛克的思想置于当时的历史背景中进行讨论,对《政府论两篇》的论点进行“历史性的说明(historical account)”,在他看来,只有基于对思想家身处时代及其个人处境的把握,结合历史情境、社会思潮和个人经历,才能合理地解读文本。因此,邓恩将洛克置于 17 世纪的神学变革的背景中对洛克在《政府论两篇》中的论点进行重新定位。^①

邓恩承认,自己这种将思想置于历史背景中的研究路向,受到了剑桥学派尤其是彼得·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的影响。不过后者对洛克《政府论两篇》的分析,似乎有过度“历史化”的毛病,导致他对于洛克著作的性质过于“去思想化”。掌握着极为丰富多样的历史资料和事实,他不仅认为《政府论两篇》与《人类理解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是性质完全不同的著作,想要解决两者之间在自然法问题上的矛盾是不可能的,甚至在洛克的任何著作间建立有机的联系都不合适,因为它们是不同的处境下面对不同问题的产物。“把他的著作视为一个深思熟虑、恪守通则的统一整体,其核心是一种具有普适性、作为其建筑框架的哲学,是没有意义的。”其中,《政府论两篇》的“策论”和“应时”性质尤其强烈,是以一种“经验主义态度”写成的指导人们具体该做些什么的作品。^② 在拉斯莱特的这种解释中,政治哲学家洛克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投身紧张的政治活动,要通过发表政论小册子的方式来树立自己的主张、为自己的行动进行辩护的洛克。这样的洛克形象,与其高度“历史化”和“去思想化”的解释原则相一致。越是将洛克的思想置于纷繁复杂的历史背景之中来解释而不对自身进行深入理解和思考,就越是难以看到其思想本身的整体性和独特性。显然,邓恩自己也认为拉斯莱特的做法过于极端,他的著作正是打算从神学角度入手,既说明《政府论两篇》本身的理论性质和论证逻辑,也结合 17 世纪英国的思想背景,以求克服过度历史化带来的问题。但是,从《约翰·洛克的政治思想》一书来看,邓恩还是深受拉斯莱特方法的影响。

① John Dun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pp. ix-xxi.

② [英]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第 110~112 页。

他对《政府论两篇》的讨论基本不涉及《人类理解论》，并认为洛克的思想本身存在着诸多矛盾，在早期持较传统的自然法学说的洛克，后来想将其建立在理性论证的基础上，但理性主义的不足和他对人性持有的享乐主义观点使这种努力无法成功。面对这些难以克服的困难，洛克最终诉诸信仰来解决，《基督教的合理性》(*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就是这种晚期倾向的代表。^①实际上，邓恩及剑桥学派将洛克历史化的做法，反而限制了他们对洛克文本自身深刻内涵及其思想持久生命力的把握。

不过，如果我们仔细阅读施特劳斯派和剑桥学派的后学如塔利、扎科特和阿什克拉夫特等人的著作，就会发现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这几位研究者都放弃了他们前辈过于极端的“微言大义阅读法”和“历史化解释”。在结合历史情境和思想史语境的同时，他们试图重新回到作者的文本本身，做内在、深入的理解，这也直接导致其对洛克的自然权利和财产问题更深入的理解。最值得赞赏的是他们不约而同地试图对洛克的思想做同情和阐发性的正面理解，将其与自己的问题意识结合起来，发掘思想传统的生命力，而不是用臆测或过于历史化的方式贬低作者。在笔者看来，这是研究思想史的更合理的方式。无论是文本细读还是联系历史背景，都是很有价值的解读方法，不过要深入和正确理解洛克本人的思想，最合理的做法仍然是基于洛克本人的著作来理解他自己，而不是从既定的框架出发来理解洛克，那样往往使我们受到偏见(*prejudice*)的局限，造成误解。正如洛克本人所指出，借助权威或他人的意见，虽然易于得出某些结论，但本质上仍然是“以丐得的意见作为余茶剩饭度日”，用别人的眼光或自己的偏见来看问题(*ECHU*, 赠读者)。

但是，这里所谓不带偏见的意义，并不是说要完全抛弃其他作者对洛克的研究，也不是说要脱离洛克所处的时代背景和思想语境来理解他的著作。只要有助于我们对他本人的思想做出更为深入、更为连贯一致的理解，这些资源都极有价值。所以，本研究力图结合洛克身处的时代背景，来探寻洛克面对的问题及其思想努力的方向。洛克身处的17世纪英国，是现代史历史上的重要转折点。面对传统政体崩溃和清教革命的危机，王党和共和派、圣公会和清教徒、霍布斯和费尔默等诸多派别和人物，在宗教、人性、宪政、社会和道德等诸多方面展开了激烈争论，只有将洛克的思

^① John Dun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pp. 187 - 196. John Dunn, 1991, "Justi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Locke's Political Theory", in R. Ashcraft ed., *John Locke: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3, London: Routledge.

想放回他所处的时代中,与其同时代的其他思潮加以对比,才能更好地理解他的思想。

所以,合理的方式是遵循洛克本人在《教育思议》(*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中教导的方法,“对大师的作品从整个的范围和全部的环境去彻底弄清它们,熟谙原作者的原则,将那些原则连贯起来,然后作出您自己的推论。……不可满足于从别人那里借来的灵光,亦不可用别人的观点来作您的指引。”(STCE, 195)^①这要求我们面对作者的概念和思想,既不能从自己的先入之见出发来看待它,也不能片面或任意地将其置于某种思想和历史背景,而要将作者的思想视为一个由各部分概念组成的整体,通过细致的阅读,在整体中把握个别的概念,用作者其他的概念和观点来支撑对某个概念和观点的理解,进而形成对作者整体思想的完整把握。

这要求我们不要用割裂的观点来看待洛克的不同作品,认定相互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别。而要“熟谙原作者的原则,将那些原则连贯起来”。我认为,在洛克的不同著作之间存在的所谓裂痕,更多是源于研究者未能充分考虑洛克思想的复杂性和整体性,未能发现其真实联系。与那种将某些单纯的原则贯彻到底的思想家不同,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着的多样的原则,意识到在不同的情况下,面对不同的问题和材料,应当以不同的方式和角度来处理,这是洛克本人的思想特点。他深刻地认识到,要获得正确的判断,应当培养周全考虑事情的不同方面的能力,囿于自己的立场,只看到事情的一个方面,常常是我们仓促做出决定、犯下错误的原因(OCU, 3)。要理解洛克的真正观点,也要善于考虑不同的情况来做出判断。

所以,囿于表面上的某些差别,不考虑其著作之间的有机联系而各自单独处理,反而容易造成片面理解,或因为缺乏其他论证的支持,而难以理解洛克的某些讲法,陷于自己主观的任意解释。比如说,对于风俗(custom)和习惯(habit),在《人类理解论》和《教育思议》中洛克持有的观点和主张似乎截然不同,但这并不意味着洛克的思想存在着矛盾,却正反映了他充分认识到风俗和习惯的两面性,在哲学层面要超越风俗的约束,并不意味着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当排斥风俗,相反,好的风俗恰恰能够发挥促进普遍理性、维护德性的作用,在社会的层面要尽量利用风俗来发挥正面作用。再比如《政府论两篇》中对自我保存(self-preservation)和财产的论述,如果不参照《人类理解论》和《教育思议》中的人性观点和有关知识的

^① 这段话的原作者是 La Bruyere,《教育思议》中的英译很可能来自洛克本人。

论述,就难以理解其背后超越单纯物质论的深刻意涵以及洛克建立纵向社会分工的努力,从而易于陷入对洛克意图的怀疑。如果不能整体地理解洛克,无法在洛克思想的不同层面建立起联系,就难以把握其思想深度,看不到他在现代问题上的深刻洞察力。在这一点上,塔利和扎科特的做法都值得肯定。两人都在不同程度上试图联系《人类理解论》来理解《政府论两篇》中的财产观,在塔利看来,前者既为后者提供了认识论基础,也说明了自然法作为道德科学的基本逻辑和地位。要理解洛克的财产概念,必须结合《人类理解论》中对人格和行动的论述。而扎科特同样试图基于《人类理解论》的自我学说,来说明人在何种程度上是自己的制造者并拥有自己的产品。^①

不过,在不同的作品之间寻找联系,建立起相对完整的理解,并不意味着认为思想家都要建立某种完善和大全的体系,巨细靡遗地把握世间的一切,这不是洛克思想的特点,他并不相信有谁能全盘掌握终极真理,在知识方面,同样没有拥有绝对主权的君主。正如他本人自许为清理场地的小工,洛克努力的方向就在于开辟一个能让人人都发挥自己能力的社会空间,促进社会普遍的理性交流,共同寻求真理。

所以,本书试图从劳动和财产这两个概念入手,以《人类理解论》、《教育片论》和《政府论两篇》这几部著作作为核心,辅以洛克的其他著作和手稿,通过对洛克文本的细致梳理和相互印证,深入阐述这两个概念的基本意涵及其在洛克思想整体中的位置。必须强调,要建立概念间的有机联系、构成整体性的解释逻辑,需要重视洛克本人对科学研究应当遵循的方法和学术体系分类的论述,他的这些论述,为我们分清其思想的不同层次、理解其论述背后的基本预设和建立正确的概念联系提供了重要指南。

另一方面,本文试图建立某种整体的理解,阐明洛克的理想,并不意味着认为他的思想严丝合缝、和谐统一。相反,本书还要着重指出洛克思想所包含的困难和内在蕴含的张力,这些困难的意义并不亚于洛克的努力和尝试所具有的意义,因为它们也是后来现代社会的“阿基里斯之踵”。这些困难既存在于洛克本人的思想中,也存在于其思想力图确立的现代社会的实践之中。后来的学者和思想家正是要从这些地方入手加以修补或重新建设。所以,本书试图同时指出洛克思想的这两方面,既明确其整体性的结构和主张,也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和后人批判的方向。本书的目标,正

^① James Tully, *A Discourse On Property*, pp. 3 - 34, 106 - 111. [美]迈克尔·扎科特,《自然权利与新共和主义》,第370~380页。

是要以劳动和财产概念为核心,来呈现洛克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及其主要思想。面对17世纪英国陷入的人心和政治危机,洛克并没有选择霍布斯式的利维坦道路,而是试图通过劳动来约束人趋于无限膨胀的主观抽象性,以此为中介来实现人的自我治理,化解自身不安的欲望和任性的意志,塑造自身的德性和品格,达到理性自由的状态。在确保个人通过劳动获得属于自己的财产的基础上,借助自由的贸易,使劳动生产出的物质便利品流行于社会。在物质繁荣的基础上,促进人与人的交往,提高社会整体的理性程度,实现信仰自由和宗教宽容,以此世的福利和社会秩序来履行人对上帝的义务。正如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所指出,洛克的思想为“自由主义”的社会理论奠定了基础。^①但洛克既非遮遮掩掩的功利主义者,也非意在纵容人的贪婪欲望,而是想要通过劳动来引导人善用自由,实现此世的幸福和德性。下面我就来对本书各章的内容作一简要的说明。

在第二章中,我将首先阐述洛克身处的时代背景和他面对的困难。要理解洛克的思想,必须考虑他所处的社会情境。在17世纪的英国,作为政治和社会基础的基督教传统濒临崩溃,清教徒对内在良知的诉求与查理一世将君权神圣化、教会国家化的做法产生了激烈的冲突。在双方有关权威和政治合法性的理论及实践争夺中,完全缺乏约束、彻底陷入主观抽象状态的“无主之人”和陷入战争状态的社会暴露了出来,洛克面对的正是这种人性和社会的困境。他也正是要找到引导人走出贪婪、狂热和懒惰的道路。

在第三章中我试图说明,人的这种高度主观抽象、欲望和意志无限膨胀的状态,需要通过劳动和实践来进行治理。洛克清楚地看到,脱离对象、主观任性的人,只有被重新引导到对象本身上来,才能从抽象变为具体,从扩张转为稳定,从缺乏规定转为拥有习性。现实的劳动和实践,是培养品质、修养人格的锻炼和陶冶。在此过程中,人学会克制自己的欲望,在身心两方面都得到塑造,成为了勤劳和理性之人。劳动和生产的过程,也成为了他获得自己属性和品格的过程。

第四章重点探讨洛克财产概念的法权基础。在洛克看来,人通过劳动获得财产的道德正当性,根本基于具有神圣性的自然秩序,是自然法的要求。造物主创造了自然和人,人有想保存自己的欲望,并拥有内在的身心

① [美]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夏遇南、彭刚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109~110页。

能力,以此保存自身。人运用自己的力量去利用自然中的各种资源,将它变成可以用来保存自身的东西,这是人基本的自然权利。每个正常的人都有进行劳动和生产的的能力,因此人人都应当运用自身的能力作用于自然提供的材料,将其变成属于自己的财产,而不应依靠他人或侵犯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这是洛克的财产权作为自然权利的根本道德和法律意涵。在洛克的思想中,这套有关自然权利的理论与其人性学说紧密联系在一起,说明了通过劳动获得财产的治理方式的神圣正当性。

第五章的内容是讨论洛克的劳动治理和抽象的自然权利如何在具体的历史现实之中实现。洛克有关自然状态、人类历史和社会的学说,正是以劳动和财产权为核心。他力图说明,人人拥有平等的权利,彼此相互尊重与和平的自然状态,是人类社会的根本正当状态,而人性的弱点和现实的处境,使人又必须不断纠正对这一状态的偏离,并诉诸政治来克服自然状态的不足。劳动和贸易的发展,在带来繁荣、促进道德的同时,也使贪婪和占有欲有了空间,加剧了自然状态的紧张。所以,需要找到实现和维护自然权利的现实方式。洛克清楚地意识到,在具体的社会中,人必须通过各种社会关系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自然权利。他在家庭中接受教育,通过贸易来获得各种生活必需品、积累财富,在与他人的交往中开阔眼界、培养品质、结成团体,这一切都构成了公民社会的实质内容。因此,洛克力图通过现实有关教育、道德、宗教和经济政策方面的建议,在公民社会中实现人的自然权利,使人能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公民建立起政治社会和公民政府,促使人达到理性自由的道德状态,实现社会的秩序和繁荣。

在笔者看来,洛克最重要的思想贡献是对自然和人性观念的一种新的理解和阐述,我将在第六章中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的重要意义。洛克正是借助一种有关自然以及在这自然中生活的人的新的理解,来克服基督教遗留下的无限上帝与自由之人之间的巨大张力。在洛克的思想实质中,传统的基督教律法概念已不是最重要的,人的目标并不是来世的幸福和对上帝的片面义务。人的自由的真正目的,并不是努力靠近上帝,而是要在自由之德性的基础上发挥人的自然能力,理性地运用自身的自由,在俗世的实践和日用中,去寻求此世的道德和幸福。